

(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)

【中小微提供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**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**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**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**(联合体)参加**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**(单位名称)的**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监理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监理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它未列明行业**;承接企业为**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**245**人,营业收入为**5924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3232**万元¹,属于**中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它未列明行业**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²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**

日期: **2025**年**10**月**28**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